

行政院全球資訊網

本網站訂於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晚上6時至8時進行系統維護，期間系統將偶有中斷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首頁 > 政策與計畫 > 重要政策

重要政策

性平三法修法—打造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

日期：112-07-21 資料來源：新聞傳播處

一、前言

因應近期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，掀起一連串「Me Too」運動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（法案名稱改為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）及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「性平三法」修正草案（同月底立法院三讀通過），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目標為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的性騷擾防治制度。

二、修法重點

■ 強化「有效」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

1. 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：明確定義一般權勢性騷擾（如主管）及特別權勢性騷擾（如雇主或機關首長），且加重相關處罰。
2. 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：校園事件優先適用性平法，再來是工作職場的性工法，其餘歸在社會型性騷法處理，避免出現一個性騷擾事件卻有三法適用的爭議。
3. 擴大適用範圍：雇主為行為人時由主管機關裁處，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納入適用性平法。
4. 分層級處罰行為人：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，對利用權勢者、雇主加重最高5倍；新增雇主為行為人行政罰1-100萬、一般性騷行為人罰鍰最高10萬元、權勢性騷最高科處罰鍰60萬元；刑事部分則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加重其刑1/2。
5.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：性騷擾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，以及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時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，再由其調查、裁處。另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，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。

■ 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

1. 保護扶助入法：編列預算，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，同時完善保密規定，不得報導或公開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周延被害人保護。
2. 延長性騷擾申訴時效，增訂離職後、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的特別時效：一般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2年，自事件發生起5年；權勢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3年，自事件發生起7年；性騷若於未成年時發生，申訴時效為成年後3年，而如果是雇主性騷，被害人得於離職後1後，自事件發生起10年內申訴。

■ 建立「可信賴」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

1. 增訂情節重大的最高負責人、主管停職，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：確保事件調查過程獨立公正，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，讓被害人能夠勇於申訴。
2. 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：建置人才資料庫，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的成員。
3.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：授權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。

三、結語

性騷擾和性侵害，不僅對當事人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，也讓社會充滿恐懼與不安，政府一貫的態度就是零容忍。本次即是希望藉由修訂健全的法令與機制，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，確保性騷擾防治得以落實，讓人民生活在杜絕性騷擾和性別暴力的社會。



相關連結

[性騷擾防治法](#)

[性別平等工作法](#)

[性別平等教育法](#)

政院通過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草案 以有效、友善及可信賴原則建構完善性騷擾防治網絡
112-07-13